

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函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董事会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进行说明，经过董事们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董事会全体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特此说明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9 日